

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200009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亏损10,070,767.19元，所有者权益为负4,290,174.67元，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4,290,174.67元。2017年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勇、原股东黄怡如、梁丽莉、于立强将其持有的合计74.62%的股权转让给周杰。2017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手续。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尚未形成。谊盛置业公司管理层虽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对于谊盛置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谊盛置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认为：

1、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

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